

，報請董事會通過。

(二)本行辦理行員升遷除作業階段格外審慎外，均提經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轉達全行週知，充分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三原則。

## 財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臺北市銀行

質詢議員：鄭興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 周英英 高惠子 陳俊雄 陳健治

周陳阿春 計七位 時間一一九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 1.發行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及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自七十一年度發行以來一共多少？利息多少？還本多少？請說明。
- 2.本市政府建設公共設施現有道路有多少公頃尚未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市府何時可還債？請說明。
- 3.臺北市府64、5、12府財三字第一九六〇〇號函：對於本市所屬各信用合作社暨各區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授權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辦理，將近廿餘年尚未收回，其原因請說明。
- 4.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目前違背該辦法被佔用財產有多少？
- 5.大家樂風行之後，造成社會問題，開獎之日，工廠停工、商店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十九期

休業，人謂大家樂之所以泛濫，愛國獎券是始作俑者，於是廢止愛券之議，請問局長看法如何？

集中支付處

集中支付處編制73、7、6府法三字第二九八〇〇號公布核定七九人，約僱人員有多少？每人辦理何種業務？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公營當舖

- 1.公營當舖當品之鑑別、估價，依何標準？保管、贖取計息如何？流當品之標售價格標準如何？又各分鋪業務如何？依各名次排列，請說明。
- 2.如何樹立當舖新形象？

主計處

- 1.本市七十五年度總預算超過六百億，其分配各局處情形如何？
- 2.局處保留款最多及最少？
- 3.貴處所屬各單位會計人員輪調如何？兩年來調動情形如何？
- 4.總預算編審依據與督導情形以各單位名次排列請說明。
- 5.主計人員考核與管理？貴處所屬會計人員有多少？升遷、考核有否公平？請說明。
- 6.75、76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何？
- 7.特種基金預算問題。
- 8.經濟統計問題。
- 9.電子處理資料問題。

八三五

### 稅捐稽徵處

1. 新制營業稅實施後，使用發票者逃稅嚴重，而不使用發票之小本營利事業之稅賦大幅增加，是否有違公平原則？
2. 73、7、10行政院修正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以來按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限制出境有多少人？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3. 稅務督導考核與管理：督導防止逃漏、欠稅催徵，達到多少百分比？
4. 稅務稽徵與管理問題。
5. 屠宰稅及屠宰場管理問題。
6. 貴處配合大同區行政大樓興建大同分處辦公廳業已完竣，計畫何時遷移？請說明。
7. 中華商場鐵路地下化影響兩邊居民商店營業，有何補救辦法？
8. 自用住宅之增值稅與一般稅率有何不同？
9. 空屋課房屋稅稅率如何？本市房屋滯銷情形如何？
10. 欠稅大王那一家。
11. 取締違規屠宰情形如何？

### 市銀行

1. 公庫存款改爲計息後，對市銀營運將有何影響？
2. 75、1、10財政部公布：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市銀對該辦法處理情形請說明。
3. 貴行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事項，目前辦理執行情形如何？
4. 貴行董監事、顧問編制有多少人？任期限制如何？
5. 市銀行醫生如何聘請？上班情形如何？

6. 貴行所屬各分行有幾家，其中分一、二等分行依何標準？經理等各有多少人？過去升任經理其標準如何？襄理升副理其標準又如何？專員升等如何？依此類推請道其因？

### ※速記錄

——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速記：王金德

主席（張議長建邦）：

我們繼續開會，進行財政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由鄭興成議員等七位，時間一一九分鐘。請開始！

鄭議員興成：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各位新聞界的朋友，現在輪由本組質詢。

楊議員炯明：

林局長！臺北市從七十一年至今共發行了多少債券，利息支出了多少？

林局長振國：

臺北市共發行三種債券——公共建設、平均地權、自來水，公共建設的土地債券，從七十一年到現在共核定發行七十一億元，但實際上祇發行了五十二億元，還本付息應高達七十九億元，但是目前祇還本四億四千多萬元，付息十億元。自來水建設公債核定二十七億元，到目前實際發行十八億，已還本金二億六千多萬元，已付利息六億多元。

楊議員炯明：

利息共付了多少？

林局長振國：

利息平均約爲本金的百分之五十。

楊議員燭明：

是否可以給我們詳細的書面資料？

林局長振國：

可以。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你原可以照預計發行七十一億元，結果你祇發行了五十二億元。使得現行道路用地，從四十四年至今尚未發補償費給地主，所持理由是「市政府財政困難，所以暫時不發，以後才要發。」我們都知道現在銀行利息很低，存款太多，資金充足，正是還債的時機，何以二十多年來都沒有誠意還？

林局長振國：

周陳議員所提恐怕是八公尺以下巷道……

周陳議員阿春：

不是八公尺，十五公尺以上的也有欠。

林局長振國：

就八公尺部分而言，七十六年度與七十七年度就有八十一公頃，補償費高達二百二十八億元，這一部分若給，以往的這一部分也要給，現在的確不是市政府財政上沒有辦法負擔的。

周陳議員阿春：

八公尺以上的呢？

林局長振國：

原則上八公尺以上的，早期應該多半都付了才對。

周陳議員阿春：

沒有！

林局長振國：

我請工務單位查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工務單位沒有把這件事情移交給你，所以你不曉得你還欠市民多少錢？

林局長振國：

工務單位沒有編預算，我們就沒有辦法編預算搭配。

楊議員燭明：

局長！剛才周陳議員問你有關公共設施使用市民土地而未發給土地補償費者，從光復至今究竟共欠了多少？你應該說啊！像前任老議長，人已經死了，在十四號公園預定地外面的南京東路上的土地，有一、二千萬元還未獲得補償。類似這種情況，究竟臺北市有多少？

林局長振國：

我去查一下，請工務單位、地政單位給我們資料，我想應該是工務單位沒有報來，因為祇要編了預算，我們那邊就會有資料。

楊議員燭明：

不是查，你們來了那麼多人，你可以問啊！他們可能曉得，過去的局長一下子就可以答出來。局長！這一點你要如何解決呢？

林局長振國：

有資料我們絕對會公布，欠多少錢是另一回事。

楊議員燭明：

你要如何解決呢？

林局長振國：

這要看市長如何決定。

楊議員燭明：

你要簽報市長啊！什麼時候做呢？

林局長振國：

我資料查出來就馬上簽。

楊議員燭明：

一個月有沒有辦法？

林局長振國：

沒有問題，我半個月就發出來。

楊議員燭明：

在總質詢以前解決好不好？

林局長振國：

怎麼解決，我不敢講。

高議員惠子：

局長！你剛才說祇要你那邊有資料就可以拿出來，那政府單位是幹什麼的？

林局長振國：

高議員！請原諒！我財政局假如現在有資料，我一定給。

高議員惠子：

楊議員已給你緩衝的時間啦！我們拜託你在總質詢到一定要把詳細資料弄出來。

林局長振國：

對！

周陳議員阿春：

這實在太不公平了，工程受益費，你們照收，而該給的土地補償費却以一紙行政命令就不給，政府吃定老百姓，這樣會給人不好印象，有損政府威信。

林局長振國：

我請工務單位、用地單位查一下。

陳議員俊雄：

局長！你是否看過市長頒發獎狀給市民，獎勵他把土地贈給市政府。那是無可奈何的事，因為政府要向他徵收的費用尚不够他繳稅，乾脆把土地贈給市政府以求結案。

林局長振國：

你所提的可能與工程受益費較有關係，如果是增值稅，絕不可能繳的稅金還不如土地價值，除非是市場上沒有人要買。

陳議員俊雄：

因後面還有很多種稅，如這一筆土地全部送給你，這個案子就全部解決了？

林局長振國：

對！因為他假如不送，土地還是私有的話，後面還有土地稅、地價稅等很多問題。

陳議員俊雄：

政府對發行債券好像很有興趣，而平均存放在市銀行的公庫存款約有三百億元左右，我認爲債券應在市庫不足時才發行，區區幾十億元，市庫應足以負擔，並不需要發行債券。林副院長在擔任臺北市長時，爲了建國南北路的迅速打通，即有動用市庫的先例。中央政府我們是管不了他，到現在是否已發行了幾千億元的債券？

林局長振國：

沒有。

陳議員俊雄：

那麼有多少？

林局長振國：

我們中華民國所發行的公債是全世界最低的國家。

陳議員俊雄：

現在共發行了多少？

林局長振國：

我沒有正式統計，最近好像又發行了二百億元。

陳議員俊雄：

這些錢是用於建設臺灣，假如明年反攻大陸，是否要從大陸拿錢來臺灣還？爲什麼發行公債像比賽似的？我認爲臺北市錢够的時候，不一定要發行公債。

林局長振國：

七十四年度的歲計賸餘很多，我們就沒有發行。

陳議員俊雄：

自來水建設公債，本會准你發行二十幾億元，你也不一定要全部發行。

林局長振國：

自來水建設公債新年度的要求祇是六億元，剛才報告的是歷年的累積數，自來水建設公債未發行足額部分是由歲計賸餘彌補的。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過去徵收土地，搭配土地債券共有多少？

林局長振國：

剛才報告過，到目前爲止，數個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共發行五十二億元。

陳議員俊雄：

當時的利息有一分二、一分四不等的，我家還有一分三、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十九期

分四的。

林局長振國：

那是早期的債券，當時市場利率曾經高難百分之十五、十六、十七。

陳議員俊雄：

現在的利息更低了，能不能把公庫拿出一部分償還公債？

林局長振國：

這是財務調度的問題，我們現在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一般老百姓可能都不太願意被徵收……

陳議員俊雄：

現在老百姓有百分之九九·九九喜歡被你徵收。

林局長振國：

對！我正要說明這一點，假如今天我們以現金給他，剛才還有議員質詢錢多了沒地方擺，擺在銀行裏可能利息更低，而土地債券的利息比銀行存款的利息爲高，對市民有幫助的。

陳議員俊雄：

可是本組同仁剛才不是告訴你，還有很多地方等著你去徵收嗎？有辦法的連四公尺的道路也徵收，但是有的已擺了幾年了，任人要求也不予徵收。如果能把擺在市庫的三百億抽取其中一百億元發給老百姓……

林局長振國：

我剛才報告過，這個問題等資料送來之後，我們再簽請市長來決定。

陳議員俊雄：

市長一個人無法管那麼多，主要是由你準備財源，主計處長分配財源，你們兩個比工務局長還要緊。

林局長振國：

有一點我必須說明，雖然市庫存款有三百億元，並不表示三百億元全為市政府可用的錢。市政府可以用的錢，到七十五年度底大概祇有一百億元左右，因為其他都是該用而未用的保留款。

陳議員俊雄：

在我的看法，依目前的情況推動，三兩年內將永遠保存那麼多，很難變成一百億元以下。

林局長振國：

我們還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約需花費五〇一億元；捷運系統，依中央的估計要花一千五百億元，如臺北市負擔一半，也要七五〇億元。我們所贖的市庫存款根本不够用之於一個大項目。

陳議員俊雄：

現在捷運系統開始用了沒有？

林局長振國：

現在已開始規劃了，很快就要用錢。

陳議員俊雄：

我的意思是存在公庫的錢不少，為何不拿出一部分先償還老百姓。當然你是理財專家，我也給你一個建議。

楊議員炯明：

局長！第二題請你在總質詢前給我們答覆。

林局長振國：

好！

楊議員炯明：

根據今天報載，財政局發布的消息臺北市政府所有的財產共有三萬四千坪被十四個單位占用，依本席的了解是不止此數。例如體育場現在仍有人占用，你曉得不曉得全國田徑協會在使用？

林局長振國：

那是教育局管理的，怎麼使用的計畫，教育局有簽……

楊議員炯明：

市有土地怎麼可以借給人家呢？財產是你管的，你要追究啊！

林局長振國：

好！我記下來。

楊議員炯明：

還有羽毛球協會占用羽毛球館。

林局長振國：

好！我來問教育局。

楊議員炯明：

警察局的消防大隊被消防協會占用。還有你們公布的警務處，那是個學校預定地，却從光復時被占用迄今。然而以前的大同分局，現在的臺北市警察局，要叫臺灣省刑警大隊搬走時就要給他三億五千萬。他們却占用我們的學校預定地，他們付租金沒有？

林局長振國：

我要問警察局，房屋是不是他們建的。

楊議員炯明：

那是學校。

林局長振國：

這些都是公共設施用地啦！

楊議員炯明：

學校預定地不能作為其他用途。市政府也是一樣，占用學校預定地，還在上頭大蓋違章建築，祇有市政府和警務處才敢這樣

做。還有周英英議員上回請教的，吉林國小校地被文化大學占用，現在仍未解決。忠義國小地下室也被占用二十年。還有一筆最大的便是榮星花園，國有財產局移交給我們後，市政府便借給榮星花園使用，一年租金究竟多少？無償使用是不行的。

林局長振國：

市政府早期與榮星花園有個約定，要他把門票盡量壓低，作為公園用地。

楊議員煥明：

榮星花園欠人家的錢，臺北地方法院已經拍賣好幾次，這牽涉到我們借給他使用的土地。

林局長振國：

拍賣不會拍賣到市政府的土地。

楊議員煥明：

應該趕快收回，或收取租金。今天報載被十四個單位占用的，你要何時收回？包括我另外提的幾筆，你要何時收回？應有計畫。

林局長振國：

楊議員！我們送給你的那些資料，後面都說明得很清楚，多數都是經行政院核定出借的。至於你剛才提到的幾筆，有的有租賃關係。

楊議員煥明：

我剛才念的被幾個單位占用者，有經行政院核准嗎？體育場、警察局消防大隊、警務處、榮星花園、吉林國小、忠義國小等怎麼有經行政院核准？

林局長振國：

這些各主管單位都有資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十九期

楊議員煥明：

財產是你管的，你應該去追究呀！

林局長振國：

對公用財產，我們是主管機關，但是還有管理機關；對非公用財產部分，管理機關與主管機關都是財政局。

楊議員煥明：

局長！對這幾個占用單位，你何時可以叫教育局向他們收回。榮星花園這塊土地，財政局要如何解決？

林局長振國：

這要看原契約有沒有期限之規定。

楊議員煥明：

臺北市政府無償提供他使用，他收費營利是不應該的啊！

林局長振國：

問題即在他收的錢不得太高，而且收高的時候要經市政府同意。

楊議員煥明：

門票一張二十元還不高嗎？撥一部分借給我使用，市政府能同意嗎？局長要如何解決，請給我答覆，是不是可以限時收回？

林局長振國：

不是財政局問題，我要與其他單位聯繫。

周陳議員阿春：

你主持臺北市的財政，對於該還給市民的钱應趕快還，該整頓的財產，例如文化大學占用吉林國小校地、省立師專附小土地，如認為該賣給他們，就賣給他們，臺北市也可增加一些財源。如你置之不理，不劃清界線，臺北市的建設會受嚴重的影響。臺灣省因財政困難而發行臺灣省建設公債，臺北市政府是否也可比

照發行臺北市建設公債用以還債。

林局長振國：

截至目前為止，中央與臺灣省都有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臺北市與高雄市沒有。爲了這件事，在行政會議開會之前，我建議市長由政府提個案，臺北市也應該有建設公債發行條例。這個案被行政會議接受，要把臺灣省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改爲臺灣地區建設公債發行條例，這樣就可以把臺北市和高雄市涵蓋在內。等此一條例修改成功之後，臺北市發行建設公債就不成問題了。

周陳議員阿春：

愛國獎券與公賣利益的分配，中央對我們也顯然的刻薄，可能中央覺得我們有那麼多的財產被人家占用都沒有關係，以爲我們是僑居發戶，該分錢的地方就不給我們，局長在這方面應好好檢討，否則會影響我們的市政建設。

陳議員俊雄：

局長！榮星花園這樣永遠無償提供使用，好像不太好吧！

林局長振國：

當初市政府早期的約定書裏可能沒有期限，這是法律上的問題。

陳議員俊雄：

還是重新訂定契約，有個期限比較好。市有土地出售，你不會感到很困難？有很多登報要出售，去現場看才發覺被占用，財政局對之似乎束手無策嘛！

林局長振國：

我們正在清理，我們就是遵照貴會議員質詢的指示，分五年

……

陳議員俊雄：

地政處最近出售一些抵費地，多賣了三億多元，信義計畫抵費地出售，可能會多賣十億元。而你們出售的土地，照原價都無人問津，被占用還要承購人自行清理，甚至上頭還葬有私墓待清理的，你們也拿出來出售。爲何要等到老百姓現場看了之後，你們才發現被蓋違章建築，你們那麼沒有能力處理。

林局長振國：

我們所提經議會通過要出售的土地，我們在登報時，在備註欄都寫得很清楚，有些上面有被占用情形，希望承購戶自行處理。

陳議員俊雄：

如果能清理掉再出售，起碼會多賣三成以上。

林局長振國：

個人也希望這樣做，但在做的時候遇到許多問題，有的的確是低收入戶在上面住。

陳議員俊雄：

像新生北路這些占住了幾十年，是應該給予保障；但是有很多是你登報要出售時，他才在上面蓋違章建築，你們就無能爲力處理。

林局長振國：

很多占用的情況的確很難處理，因有很多低收入戶在上面。有很多案都送到法院去了，送法院也造成另一種困難。

陳議員俊雄：

真正的低收入戶，從大陸搬回來臺就占用至今，沒有房子住，那是另當別論。我現在是指地政事務所去測量後要公開出售前，他把違章建築蓋起來，這是不是低收入戶？

林局長振國：



這不是低收入戶，這要由建管單位負責。  
陳議員俊雄：

對！但你們並沒有這樣處理。祇要你們一張查報單給拆除隊，馬上清理得乾乾淨淨，出售價款起碼可多五成。地政處都是這樣做。

林局長振國：

我想我們會注意你所提登報後被占用情形。

——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速記：陳隆材

高議員惠子：

局長，剛才本組同仁所提關於本市市有財產被占用的問題，你還未答覆，希望你三天內把詳細資料送來。

林局長振國：

假使財政局現有的資料三天內我一定送來。

高議員惠子：

如果產權是屬於教育局所有的或你們所有的，請分別註明，以便我們了解。另外我感到疑惑的：教育局有些財產要處理，協調時貴局每次都有派人參加，所以你說和你們毫無關係，我認為是推卸責任。

林局長振國：

我不是推卸責任，而是整個協調處理過程是由主管機關簽辦，那些資料應該由他們提供。

高議員惠子：

不錯，但他們還是要向你們的財產科報備，你們的資料應該很齊全才對，所以你應拿得出來。

林局長振國：

不過，有時候他們是會我們而已。

高議員惠子：

我希望你三天內把資料送來，以便我們在教育部門質詢時可以繼續追究下去。

林局長振國：

可以。

周議員英英：

局長，目前大家樂風靡全省，並且已逐漸蔓延至本市，造成很多社會問題，有的傾家蕩產，家破人亡，還有凶殺案，有的為求中獎到寺廟抽籤，找乩童卜卦，造成不當的迷信。一到愛國獎券開獎日，工廠停工，商店歇業，大家跑去對獎，臺北市也許沒有那麼嚴重，但是據我了解已經有人在賭了，原因是愛國獎券在作祟，因此有提議停止發售愛國獎券，局長的看法如何？

林局長振國：

我個人的觀點一向不太主張以愛國獎券的方法來取得政府的財源，尤其在目前稅制健全的情況下，更不宜考慮。上星期貴會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時，我第二天就簽報市長，由市府去函行政院儘可能在決策上不要考慮繼續發行。

周議員英英：

請局長休息一下，請市銀行羅總經理。

我看到報載說財政部決定修訂國庫法，將目前公庫存款不計息的方式改為計息，市銀行是一個公庫存款占相當多的行庫，如果計息後，對市銀未來的營運影響如何，聽說計息的利率是按一般活期存款利率是否如此？

市銀行羅總經理陳榮：

目前公庫存款少部份有計息，一年大約有三億元的利息。

周議員英英：

不計息的有多少？

羅總經理陳業：

目前大約有三百五十億左右。

周議員英英：

因為現在採用利率自由化政策，由於市銀行存款成本較低，可以採用較低利率放款，將來國庫法修訂後，公庫存款要計息，成本必然提高，對營運績效是否造成很大的影響？有何補救的計畫？

羅總經理陳業：

我們曾經計算過，如果按年息百分之四·五，比活期存款為高，活期存款只有百分之二，以這樣計算，市銀行的盈餘大約會減少三分之二。所以我們採取的因應措施：第一，加強重視手續費收入，如簽帳卡、外匯、信託投資、證券經紀商等，這些手續費收入今後會更重視……

周議員英英：

我希望市銀行能站在平等的地位和其他行庫競爭，本來你們有公庫存款免計息的優勢，今後失去這個優勢，希望以努力的實績來和各行庫競爭。

高議員惠子：

總經理，盈餘減少三分之二是相當嚴重的問題。

羅總經理陳業：

雖然是減少三分之二，但三分之一的盈餘還是比一般行庫為高。

高議員惠子：

但是一般反映市銀的抵押放款核准的借款都比其他行庫少三分之一，為什麼？

羅總經理陳業：

我們行庫對擔保品的估價，都是照銀行公會的規定，公會的規定有些許彈性，例如市場有成交價格。如果能找出根據，同地段、同條件的話，可以比照實際成交價格估價，但事實上這種狀況很難找，尤其成交的契約價格也不一定可靠，所以就以公告現值作參考。最近在九月二十二日我們已決定放寬並通知各營業單位。

高議員惠子：

請教書面資料第五題：市銀醫生如何聘請？分行有沒有？總行醫生有幾位？

羅總經理陳業：

總行有八位醫生，分行沒有，都是我未到任以前就聘任了，每星期來駐診二次或一次，時間是一個上午或一下午。

高議員惠子：

不對，據我所知，每次來只有一個小時，而且只有看高階層主管，中下、低階層沒有機會去看。醫生的待遇怎麼訂？

羅總經理陳業：

待遇是與公保規定完全一樣，每人一次是一千四百六十元。

高議員惠子：

最主要的一點，因為只有總行才有醫生，而且高級長官都有公保，何以只圖利這些高級人員不必到公保排隊而在總行看病？

羅總經理陳業：

實際上我來了一年多只去看過一次。

高議員惠子：

也許你身體比較好，少去光顧，可是你們裏面一些中下階層都在埋怨無法去看病，我希望你把詳細的資料包括：全年待遇多

少，每一位來多少次，每次駐診多久等在總質詢前給我。

周議員英英：

總經理，醫生只看總行的是不是？分行的經理可不可以看病？

羅總經理陳業：

都可以，所有同仁都可以接受診察，剛才高議員指教只看高階人員我想不會有這種情形，因為有病歷卡可以調出來看。一般都是總行設一個醫務室，分行則沒有，如果大的分行設立，小的分行也要爭取，這一來經費太大。所以本行長久以來一直沒有擴大這個編制。

周議員英英：

我再補充一下剛才公庫存款的問題。我希望你們今後要多爭取放款的業務，過去你們有公庫存款的優勢，放款一向不積極，再加上各分行少部分人員對客戶態度不好，無法爭取顧客，今後的競爭更劇烈，除了主管人員的規劃外，基層人員的在職訓練尤須加強。

羅總經理陳業：

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目前每年每人都有接受一次訓練的機會，光是利率低是不夠的，本人一再要求工作同仁重視行銷，對待客戶態度要親切，今後我們會繼續加強。

陳議員俊雄：

總經理，你說公庫存款有三百多億，可否稍微動用一些借給老百姓？還是一直放在行裏不動？

羅總經理陳業：

不是！這個存款不是定期存款，市府任何時間都可以動支，不過我們還是有動用一部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十九期

陳議員俊雄：

動用多少？百分之十、二十、三十？如何運用？

羅總經理陳業：

我們是百分之百運用，大都用於放款，不過目前資金需求旺盛，所以我們也在購買有價證券上。至於一般消費性貸款我們也貸了二百多億，一年來增加了七成左右。

陳議員俊雄：

向合作金庫、土地銀行、臺灣銀行貸得到向你們貸不到，你相信不相信？你給各分行的貸款額度我不知道，但最近你給我一張條子是說信用好、地段好的可以貸到百分之七十。過去則不可以，對不對？

羅總經理陳業：

沒錯。

陳議員俊雄：

你們的服務態度不錯，但貸款的額度太低，估價也偏低，土銀、彰銀都是公營，但老早就可以貸到百分之七十，而貴行直到最近才提高到百分之七十，是根據什麼原則？

羅總經理陳業：

我們有很多例子不能還送去拍賣，第一次賣不出去減兩成，第二次賣不出去再減兩成。因此我不敢……

陳議員俊雄：

最近我看報載，有一個集團專門買法院拍賣的東西，然後向市銀行抵押，本市是否有此現象我不知道。

羅總經理陳業：

其他行庫我不知道，但本行對於這種情形還是照最低價格估價，不會提高。

八四五

陳議員俊雄：

那何以別人都不願意只有他才願意，法院是爲他一個人開的嗎？總之，我希望你能充分授權給各分行的經理，別人能做的，市銀行也應該能做到才對，這樣才有競爭的力量。

楊議員煥明：

市銀行除總行之外有二十五家分行，請問最好的分行是那一家？最好的考核分數多少，最低的多少？總行的經理考核情形如何？最近儲蓄部經理王國慶的案子，其處理情形如何？

羅總經理際棠：

王國慶的案件法院正在審理之中，那是不幸的舞弊案，但他挪用的公款已經全部收回來了。包括定期存款和房屋設定貸款都收回來了。

楊議員煥明：

其他的案件如何？

羅總經理際棠：

其他案件在我來之前我不太了解。記憶中似乎沒有。

楊議員煥明：

請你用書面答覆，我們有資料。

另外一點，我當了二十多年的市議員，每次都是經過選民的投票才能當選，但我不了解市銀的董事和顧問是怎麼任命的，是你聘用的？

羅總經理際棠：

我沒有那麼大的權力，應該是股東的權力。

楊議員煥明：

股東是誰？臺北市銀行是公營的，本會有權了解，究竟董事有多少人，顧問有多少人？

羅總經理際棠：

照我們章程的規定是十五至二十一人，目前如果我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十四名。

楊議員煥明：

那些人？每個月領多少錢？

羅總經理際棠：

我想大概是領車馬費。

楊議員煥明：

一個月領多少？黃聯富一個月領多少？陳重光多少？

羅總經理際棠：

我要查一下。

楊議員煥明：

每個月領多少你應該知道，人事主任來了沒有？他一定知道，究竟是誰聘僱的，那些人唸一下！如果不講明天就換人事主任！

羅總經理際棠：

常務董事每月是五千三百二十元。董事一共有馬鎮方、林振國、蔣冷生、莊志英、陳正次、莊爲磯、陳重光、劉泰英、李傳鴻、連龍輝、樓文淵及本人。

楊議員煥明：

顧問呢？

羅總經理際棠：

是邱家溥及黃聯富先生，這些人都是我來之前都已聘任的。

楊議員煥明：

誰聘的？領多少錢，我們都要了解，我幹了十多年議員也沒有輪到，除董事長以外，我抽籤也抽不到，總是那幾個人，是永

久的嗎？

羅總經理陳業：

我現在是兼董事，但下次我能否兼我自己都不知道。

楊議員煥明：

我們議會建議過，應該用輪流的，我們一個人作一個月也可以。

周陳議員阿春：

我要翻說一下，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大家都要。目前市銀行對於高級人員的升遷、聘任很無原則，不按牌理出牌，不公平，例如二十五家分行，業績最好的考績不一定最好，業績最差的考績也不一定最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公庫存款計息之後，是否會造成各單位市政建設的緩慢，以求增加利息收入，值得考慮。第三點，關於電腦的連線問題，上星期發生故障全部停頓，各分行客戶大排長龍，非常亂，存款是否到期不知道，領款受到困擾，這些如何改進？第四點，關於銀行國宅貸款問題，過去是利息九厘多，現在利息下降，很多人還掉國宅貸款轉而向別家銀行低利貸款，無形中市銀行損失不小，讓客戶一個一個溜走，對於市銀的營運影響很大，今後有何改善辦法？

羅總經理陳業：

關於國宅貸款，有些利率是本行自己可以決定的，有些是和市政府共同出資按中央銀行中長期貸款的上下限採取其中間利率，這不是市銀行可以單獨決定的。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可以突破啊！

羅總經理陳業：

我相信除了臺電或中油、中船或政府的貸款之外，臺北市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十九期

行的一般貸款比率大於一般行庫。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重視的是大宗貸款，我是爲了低收入的承購國宅貸款的市民。

羅總經理陳業：

我們放款的對象分成三類，一是政府、一是企業、一是個人，本行對私人及個人的貸款大約占了三成，這個比例相當高，但我們仍不滿意，今後還要提高。其次關於電腦的停電引起自動付款機的停機，我非常抱歉，這件事我們已和電腦公司及臺電公司研究過……

周陳議員阿春：

這已不是第一次了，像星期五那天快到三點半了，一些趕三點半的來不及，這種情形怎麼辦，有什麼權宜措施來解決？

羅總經理陳業：

這種情形其他行庫也有，我不是說別人錯了我們也可以錯，而是說有些因素不是本行可以直接控制的。

周陳議員阿春：

電腦公司是你們找的，應該由電腦公司理賠，否則客戶的損失你們視爲人力不可抗拒而不予理會，這是不對的，那是人爲的因素。

羅總經理陳業：

通常前一天的餘額我們都會通知各營業單位，各營業單位碰到這種情形應該有權宜措施才對。

高議員憲子：

這個問題很嚴重，但電腦發生這種問題和你們採購有關，你們買壞的東西，當然就常常發生問題，所以你仍應該有應變的措

八四七

施，否則趕三點半的怎麼辦，不是要列入紀錄了嗎？

羅總經理陳業：

所以我剛才報告過，今天結帳我們會把客戶的餘額送到所有的營業單位，這就是準備萬一停電應該怎麼處理，當然到了明天上午也許又領了一部分，但依長時間來往的情形，各營業單位還是有權宜的措施。

高議員惠子：

我曾經在延平分行發生過一件事，通常水、電、瓦斯都在銀行開戶繳納，如果存款不足照理講銀行要通知客戶才對，結果沒有反而電力公司直接找我們，銀行置之不理，難怪客戶會跑掉，這種少數的害羣之馬不能姑息，你們抓過幾個？

羅總經理陳業：

不只是抓過，有時候客戶會直接投書給我們，這種情形不僅是基層行員，縱使是分行經理，其考績我照樣打乙等。

高議員惠子：

不管怎麼樣，我繳水電等公用費用，存款不足你們應該通知客戶，像信用合作社就是如此，而你們沒有做到這一點，害得客戶要跑到電力公司去繳，非常不便民。

羅總經理陳業：

少數服務不親切的行員我承認有，但代繳水電等費用本行開戶客戶逐月在增加，這是不可否認的。

高議員惠子：

那是因為你們是公營的不會倒閉，如果十信不垮的話，你們的業績會增加嗎？我住在延平分行附近，居民告訴我我才知道，請你一定轉達延平分行務必改善。

周議員英英：

講到電腦，今年暑假敦化分行也發生過一次。像彰化銀行，電腦壞了他們都會要我們把存摺留下來等電腦好了才去拿，但你們就不行，非要客戶在那邊等不可，其態度惡劣的程度實在令我無法形容，別人可以你們不可以，為什麼，希望這一點一定要改進。

楊議員炯明：

請總經理休息，我請稅捐處武處長。

武處長，行政院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限制欠稅人出境實施辦法，請教本市欠稅最多有多少？移送限制出境的有多少？稅捐處武處長炳炎：

有關欠稅限制出境的人數，在七十四及七十五年兩個年度共計一百一十件。個人欠稅超過五十萬元、營業人欠稅超過一百萬的都限制出境。

楊議員炯明：

是不是超過這個限額每一件都移送？

武處長炳炎：

是的。

楊議員炯明：

據我的資料調查你們漏掉很多沒有移送，你還要查一查。欠稅最多的金額是多少？

武處長炳炎：

最多的是九千二百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元，是聯美電子公司，主要是土地買賣的增值稅，已移送法院。

楊議員炯明：

第二高額欠稅的多少？

武處長炳炎：

是環亞大飯店，欠八千多萬元。

楊議員炯明：

可是還是每天在營業啊！

武處長炳炎：

按稅法的規定，欠營業稅要勒令停業，欠其他的財產稅就移送法院分期繳納。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分期繳納，每月繳多少？

武處長炳炎：

據我們了解他每個月開三百萬元的支票，分期繳納。不過我們認為這樣速度太慢，已向法院爭取查封他的財產，不要分期繳納。

楊議員炯明：

處長，一百一十件的名單唸一下！

武處長炳炎：

限制出境的名單，我這裏沒有，如果你要我會後查給你，這裏只有欠稅的名單，前十名是：第一是聯美電子公司、第二是環亞大飯店、第三是金山鐵工廠、第四是環亞百貨、第五是衆利國際公司、第六是瑠公圳水利會、第七是王五祥的祀祠公業、第八是謝劉素卿、第九也是祀祠公業、第十是黃清松。

楊議員炯明：

欠最少的是多少？有沒有繳？

武處長炳炎：

是七百九十六萬八千元，已經陸陸續續在法院繳。

楊議員炯明：

移送多久了？怎麼收不回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十九期

武處長炳炎：

是有收回，例如去年有欠的部分已經繳清了今年就沒有，像洲際觀光事業公司原欠二千六百多萬元連同其他稅捐共五千多萬元，後來我們把它土地拍賣了。

楊議員炯明：

請處長把這些資料在總質詢前送來。

另外大同區行政大樓已經蓋好了，而你們和人家合建的稅捐處大同分處辦公大樓也已蓋好了，那麼區政大樓的辦公室是否仍然要使用？

武處長炳炎：

還是要用，本來這是楊議員及高議員建議而成立的大同分處及北投分處，北投分處已核定下來了，因此我們希望房子蓋好之後大同分處也同時成立，我們只要求十個員額編制：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辦事員，把延平分處現有人員撥一部分過來。

楊議員炯明：

你們要趕快成立，否則房子空在那裏，刑警大隊啦和其他單位看上眼早就想搬進去。

武處長炳炎：

今年元月三十日我們又把公事往上報了。

楊議員炯明：

你的構想何時要成立，應該再往上報。

武處長炳炎：

市政府於九月十二日以府人一字第一一二〇一二四號函轉行政院的要求我們暫緩設置，不過我們每年在大宗的稅要開徵時，我們還是會派人去那裏辦公，以便利該區的市民。

八四九

楊議員炯明：

大同區的老百姓都知道要成立大同分處，行政院不准，你們可以從延平分處撥一些人到那裏辦公也可以。

武處長炳炎：

問題是分處不成立，不能設主任，這樣延平分處往返也不方便，不遷大的稅要開徵我們會派人去，例如這個月的十五日房屋稅開徵時我們會派人去駐徵，同時大同區的部分資料也會搬過去。

楊議員炯明：

請處長再申覆一次，在未核准前先用臨時性的搬過去辦公以方便大同區的市民。

武處長炳炎：

可以。我會派人過去。至於正式成立分處因行政院認為目前正籌備人事，所以暫時不考慮。

楊議員炯明：

大同區人口有多少你知道嗎？

武處長炳炎：

將近十萬。

楊議員炯明：

對啊，有些區人口比大同區少而沒有分處，這樣不公平。

武處長炳炎：

建成區和內湖區目前都已撤銷了，原先是希望建成區分處撤銷後設在大同區。

楊議員炯明：

你不能拿建成區來比，它只有三萬多人口。

高議員憲子：

處長，延平分處房屋合約訂到什麼時候？

武處長炳炎：

已經搬到永樂市場自己的辦公室了。

高議員憲子：

延平分處轄區包括建成、大同、延平三區，何以永樂市場有辦公室而大同區行政大樓又編列預算蓋一處辦公室？

武處長炳炎：

問題是行政院不讓我們成立大同分處。

高議員憲子：

延平區和建成區都只有三萬多人口，大同區有九萬多，分處應該考慮設在大同區才對。

武處長炳炎：

不是分處擺在那裏的問題，而是不准我們成立，我們並不是要求擴大編制，只是要求給我們十個人。現在既然無法奉准，如果把延平分處主任派駐在大同區，那分處業務誰來主持，而大同區如果只有稅務員，所有公文還是要送回分處批示，這也不是辦法，所以我們現在只能做到大的稅要開徵時，如房屋稅、地價稅，我們會派人去駐徵。

高議員憲子：

那大同區那個辦公室要不要？要，要的話房字空在那裏怎麼辦，你說大稅開徵才派人去，豈不是太浪費了，應該估量多少人要使用多少空間，多餘的撥給其他單位使用。

武處長炳炎：

可是萬一大同分處成立就沒有辦公室了，行政院只是說暫緩設置。

高議員憲子：



我希望你再申復，並且活動一下。

周陳議員阿齊：

處長，公家的房子不課空屋稅，所以你可以一直空下去，民間的房子，國宅的空屋都要課百分之二的稅，這一點很不公平，尤其建築商蓋好之後賣不出去，幾萬戶照樣課空屋稅，是不是可以比照你們的辦公室不必課空屋稅？

武處長炳炎：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要課稅，營業用或非住家用都要照標準課稅，包括地下停車場在內都要課稅，不過爲了減輕大眾的負擔，我們對於停車場如果是免費停車但沒有人停，空在那裏的話，我們還是免稅，至於其他的我們也建議能免稅。

陳議員俊雄：

處長，房屋稅和地價稅改爲一年一徵，但對於大額的你說建議中央比照過去方式分期繳，有沒有報中央？准了沒有？

武處長炳炎：

日報報給中央了，原則上他們是作爲修法的參考，已經反映好幾次，目前還未奉准。事實上我們是希望這樣，否則會造成那些大戶欠稅。

陳議員俊雄：

陳報中央的資料會後請你送一份給本席。

另外，關於屠宰稅方面，行政院說明年要取消，是真的還是假的？

武處長炳炎：

是真的，不過時間還未確定。

陳議員俊雄：

那是說私宰不抓了，可以亂殺？在天母、濱江街、淡水河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十九期

都可以殺豬了？

武處長炳炎：

今後可能會規定固定地點。

陳議員俊雄：

你們屠宰稅科現在都不抓私宰了，所以私宰現在更厲害了。

武處長炳炎：

我們還是繼續在做，私宰越厲害我們抓得越多。

陳議員俊雄：

你們答覆本席的書面資料說基隆河一帶面積大，路多，無從抓起，變成無能爲力了，事實上濱江街一帶只有兩條路，一條是撫遠街，一條是濱江街，這兩條路圍起來就沒有通路了怎麼會無從抓起，除非用飛機運送，否則一定有辦法抓！只有兩條路那有很多路！

武處長炳炎：

臺北市的私宰場所有一百多處我們都有列管登記，但因本處的人力查緝私宰的只有四個人，一個股長，三個稅務員，所以人力很不足。

楊議員燭明：

處長，據市場管理處的資料，臺北市每天從屠宰場送來的屠體只有一百多頭，這一百多頭够嗎？其餘屠體由那裏來的？

武處長炳炎：

過去我們抓私宰都是到現場去，但我們人力不夠，從今年八月份起我們就集中在查公有市場，總共有十一個人，包括股長在內，全市有五十多個公有市場……

楊議員燭明：

你們這十一個可以用輪流的方式，在濱江街、撫遠街或天母

這邊、或省市共管的橋樑上都可以查到，只要卡車一進來就抓，怎麼會抓不到！

武處長炳炎：

今年七、八、九三個月我們一共查獲將近八千頭的私宰。

楊議員炯明：

市場管理處的資料一天屠宰場供應的只有一百多頭，其餘的那裏來你比我清楚，你們三科的人也都知道。

武處長炳炎：

我想市場管理處比我們更清楚，本處若有稅務人員包庇一定嚴辦。

楊議員炯明：

過去一天有五百多頭，現在反而減少變成一百多頭，這是什麼緣故？

武處長炳炎：

每個公有市場市場管理處都有人，是否我們派人支援他們一起來查市場？

楊議員炯明：

你們應該主動才對，不能只叫市場管理處，其他治安單位也有關係啊！稅捐處是主辦收稅的，應該主動去做才對。

武處長炳炎：

我們是有主動在做，主動到現在人家已經很討厭我們了。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我想你是在逃避我們質詢私宰的問題，兩位議員義正嚴詞不怕白刀子進紅刀子出的勇氣，檢舉那些地方有私宰，想不到你却把責任推給市場管理處，你不敢面對現實。我們民意代表是正式在此質詢，也是正式檢舉。

武處長炳炎：

我們可以把正式公文以及各種作法都據實向各位提出報告，現在我們只有八個人，却有五十一個公有市場，人力是一大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既然我們那麼義正嚴詞的提出質詢，而你又是顯得那麼無奈，把責任推掉，我想我們不必再質詢他了。

武處長炳炎：

好，謝謝，沒有關係。

周陳議員阿春：

不要謝，我們是不高興。要不然你馬上派人去站崗，我相信可以抓到很多人。

周議員英英：

處長，目前本市只剩下一個人工屠宰場在松山，事實上該屠宰場已變更爲抽水站用地，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找到其他用地？

武處長炳炎：

原則上那個地方是一定要拆除，現在根據市場管理處及財政局的決議要搬到濱江街一個姓陳的一塊土地，那個地方同教用的牛隻都在那裏屠殺，我們預備在那裏興建屠宰場。

周議員英英：

松山那個屠宰場殺些什麼東西？

武處長炳炎：

主要是以本地拜拜的豬隻，牛隻在濱江街那裏，其他豬隻在電動屠宰場。

周議員英英：

預計多久遷走，預算編好了沒有？

武處長炳炎：

預計明年遷走，預算是由市場管理處編的，我不太了解。

周議員英英：

希望趕快遷走，已經四十年了，而且商業區設屠宰場也不適合，對環境影響很大。

陳議員俊雄：

處長，周陳議員質詢你。不讓你答覆，你說沒有關係，這樣不太好，臺北市私宰多是不爭的事實。

武處長炳炎：

我的態度還是要這樣，臺北市有一百六十幾個私宰的地方，二十八個慣犯，我們都查得很清楚。

陳議員俊雄：

處長，當地的派出所不知道地區內的私宰？

武處長炳炎：

我想是知道。

陳議員俊雄：

當地的刑事組知不知道？

武處長炳炎：

我不曉得。

陳議員俊雄：

貴處第三科知不知道？

武處長炳炎：

我們知道，不然的話怎麼會從四千頭查到二萬七千頭。

陳議員俊雄：

你知道那個地方有私宰，就是不知道一天殺多少頭，所以我認為刑事組、迅雷小組、分局、派出所都知道。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十九期

武處長炳炎：

我們有公文給警察局。

陳議員俊雄：

處長，你們應該很了解才對，你身爲主管要加強督促，如果把這些資料公布出去很難看，這是市場管理處的資料，每天屠宰場供應的豬隻只有一百多頭。

武處長炳炎：

市場管理處給我們的資料是有四、五百頭。

楊議員炯明：

沒有，要不然你要市場管理處明天把資料送來，如果有四百多頭，叫他把資料送給稅捐處依法課稅，好不好？

武處長炳炎：

好，非常好。

楊議員炯明：

其實他們騙你的，我們現在打電話問還是只有一百多頭而已，否則照市場管理處的資料依法課稅。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五天內以書面答覆。

###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四組）

答覆單位：財政局

3.臺北市政府64、5、12府財三字第一九六〇〇號函：對於本市所屬各信用合作社暨各區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授權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辦理將近廿餘年尚未收回，其原因請說明。

答：依財政部64、5、2臺財錢字第一四一〇〇號函頒「信用

八五三

合作社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辦法」第二條：「信用合作社暨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輔導，除由主管或管理機關本於職掌辦理者外，有關業務營運部分，由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授權臺灣省合作金庫負責辦理。」之規定，故本府於64、5、12以財三字第一九六〇〇號函臺灣省合作金庫依據上開「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市所屬各信用合作社暨各區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授權委託合庫辦理。在現行法令未修訂前，仍以維持現狀為宜。

書畫單位：主計處

一、問：本市七十五年度總預算超過六〇〇億元，其分配各局處情形如何？

答：七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 貴會審議結果歲出共列五七四億二、六七四萬六、八八一元，其分配各局處預算情形詳如附表，敬請 參閱。

二、問：屬處保留款最多及最少？

答：本市各主管機關至七十五會計年度結束後，其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必須辦理歲出保留者總額共九七億一、一四一萬元，除選舉委員會主管部分未辦保留外，其餘各主管局處分別為工務局主管四三億三、七七〇萬元最多，占保留總額四四、六七%，但較上（七十四）年度之五二億五、八一五萬元，已顯有改善，其次為教育局主管二五億三、八四九萬元，占保留總額二六、一四%，環保局主管九億二、六一六萬元，占保留總額九、五四%，警察局主管五億九、八一三萬元，占保留總額六、一六%及衛生局主管四億一、四三二萬元，占保留總額四、二七%，國宅處主管僅五五萬元，占保

留額〇、〇一%為最少。

三、問：貴處所屬各單位會計人員輪調如何？兩年來調動情形如何？

答：一、本處所屬主計主辦人員職期調任，係依照「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八等以上及編制為薦任以上人員實施輪調，七等或編制為薦或委以下主計主辦人員得視需要情形辦理。（第十九條）主計主辦人員職期一任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經核准者得再延長一年。（第二十四條）惟主計佐理人員則不實施輪調，凡任現職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如業務需時得調整工作或遇機升遷。

二、本處近二年來，自七十三年七月起至七十五年九月止，對主計人員調動：九等（薦任）十人、八等（薦或委）十人、七等（委或薦）四十一人、六等（委或薦）十三人、五等（委任）四十九人，合計一三三人。

四、問：總預算編審依據與督導情形，以各單位名次排列請說明。

答：預算編審為政府一年一度之重要工作，其要旨在於對市府建設目標，將有限資源財力加以妥善支配與利用，以達成施政實效，增進市民生活福祉為要務，故本府每年編審預算，均把握資源統籌、綜合規劃並依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收支方針之規定進行。

預算編審一方面必須衡酌財力資源條件力求平衡，一方面謀取與施政計畫之充分配合，故本處在編審程序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表八

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

款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分比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市 議 會 主 管	141,862,504	5,344,805	147,207,309	0.26
2	市 政 府 主 管	2,322,945,248	1,082,076,857	3,405,021,905	5.93
3	民 政 局 主 管	124,786,034	36,125,530	160,911,564	0.28
4	財 政 局 主 管	973,538,493	1,263,976,773	2,237,515,266	3.90
5	教 育 局 主 管	10,078,062,159	6,301,430,984	16,379,493,143	28.52
6	建 設 局 主 管	689,166,750	1,359,088,099	2,048,254,849	3.57
7	工 務 局 主 管	2,024,105,750	15,384,501,043	17,408,606,793	30.31
8	社 會 局 主 管	1,235,437,170	1,212,574,204	2,448,011,374	4.26
9	警 察 局 主 管	3,827,281,654	1,160,698,255	4,987,979,909	8.68
10	衛 生 局 主 管	1,570,720,184	620,193,399	2,190,913,583	3.82
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672,122,258	1,079,000,014	2,751,122,272	4.79
12	地 政 處 主 管	427,425,841	390,799,301	818,225,142	1.42
13	國 民 住 宅 處 主 管	100,084,082	1,001,541,420	1,101,625,502	1.92
14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25,099,000	539,363,475	564,462,475	0.98
15	兵 役 處 主 管	109,719,364	119,815,300	229,534,664	0.40
16	臺 北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管	37,857,431	3,700	37,861,131	0.07
17	國 家 賠 償 金	50,000,000		50,000,000	0.09
18	第 二 預 備 金	460,000,000		460,000,000	0.80
	總 計	25,870,213,922	31,556,532,959	57,426,746,881	100.00
		金額			
		百分比	45.15	54.95	100.00

註一：市政府主管包含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360,850,000元、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273,845,300元、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57,196,800元、調整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400,000,000元、工程及用地準備300,000,000元。

註二：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職員退休及撫卹411,595,000元、教職員(工)各項補助217,706,400元、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47,520,000元、調整教職員(工)待遇準備450,000,000元、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300,000,000元、增班及課業費調整準備20,000,000元。

方面力求嚴密。在作業基礎方面，每年先由研考會制訂施政綱要，由各機關擬訂施政計畫，並根據中程計畫檢討年度計畫同時議定優先順序，作為策訂年度計畫與預算之重要參據，藉以達成施政整體目標。

至於預算作業方面，為加強收支審查並協調各類計畫，則每年均組設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查小組，依據各機關所提概算及編審辦法加以審查，同時於預算審查小組之下，以任務編組方式分設車輛、人員、儀器購置、電子資訊設備等工作組，藉求投入之切實。

此外為便利列入年度預算之重大公共投資計畫均能順利進行，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經費並採取分年編列方式辦理，藉利預算執行。

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依上述情形編列，並經貴會審議結果歲出共列五八九億八、三五九萬六、三八六元，有關各主管機關預算額度，茲依金額高低排列如附表，敬請參閱。

五、問：主計人員考核與管理？貴處所屬會計人員有多少？升遷考核有否公平。請說明。

答：本市主計人員除本處八四人暨資料處理中心四〇人外，各機關學校七九六人，共計九二〇人。依辦理業務性質區分，其中辦理會計七九〇人，辦理統計七三人辦理電算三三人，辦理總務、文書及人事二四人。

至於主計人員考核與管理係循指揮監督系統採分層負責原則辦理，有關主計人員升遷考核則依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按其職位、職等、資績、品德等經過人評會按資績評審後，再

行核定升遷，至升遷考核內容則按學歷考試，訓練進修，研究發展，服務年資，歷年考績，平時獎懲，品德操守及工作能力等評審，藉以達到公正與公平。

六、問：七十五、七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何？

答：本市七十五、七十六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執行情形，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七十五年度部分：

七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經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為五七四億二、六七五萬元，經本府各機關依法執行，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收支結束止，其執行情形初步核算如下：

(一)歲入部分：預算數為五七四億二、六七五萬元（包括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五九億二、〇一九萬元），其中實質歲入預算為五一五億〇、六五六萬元，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四九六億五、五七七萬元（實收數四九〇億四、四〇一萬元，歲入應收款六億一、一七六萬元），較實質歲入預算數短收一八億五、〇七九萬元，約短收三·五九%。

(二)歲出部分：預算數亦為五七四億二、六七五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付數四三七億一、七七二萬元，連同歲出應付款（保留款）九七億一、一四一萬元，合計五三四億二、九一三萬元，較預算數節減三九億九、七六二萬元，約節減六·九六%。

二、七十六年度部分：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十九期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分比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工 務 局 主 管	1,995,891,301	15,659,858,393	17,655,749,694	29.93
2	教 育 局 主 管	10,763,327,603	5,689,660,548	16,452,988,151	27.89
3	警 察 局 主 管	3,704,656,556	1,217,265,528	4,921,922,084	8.35
4	市 政 府 主 管	2,347,275,652	1,087,012,067	3,434,287,719	5.82
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712,039,490	1,041,937,912	2,753,977,402	4.67
6	衛 生 局 主 管	1,636,625,432	835,088,057	2,471,713,489	4.19
7	財 政 局 主 管	1,130,036,314	1,259,975,323	2,390,012,137	4.05
8	社 會 局 主 管	1,198,957,923	997,546,354	2,196,504,277	3.72
9	建 設 局 主 管	709,630,580	1,214,308,824	1,924,439,404	3.26
10	國 民 住 宅 處 主 管	95,655,456	1,000,511,128	1,096,166,584	1.86
1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58,079,930	957,269,010	1,015,348,940	1.72
12	捷 運 系 統 工 程 局 籌 備 處	43,577,836	786,200,000	829,777,846	1.41
13	地 政 處 主 管	430,744,684	39,386,394	470,131,078	0.80
14	第 二 預 備 金	460,000,000		460,000,000	0.78
15	民 政 局 主 管	103,184,385	243,956,492	347,141,377	0.59
16	兵 役 處 主 管	126,305,637	192,687,280	318,992,917	0.54
17	市 議 會 主 管	149,335,759	4,958,976	154,294,735	0.26
18	國 家 賠 償 金	50,000,000		50,000,000	0.09
19	臺 北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管	8,923,352	31,225,200	40,148,552	0.07
	總 計	26,724,248,900	32,359,347,486	58,983,596,386	100
		{金額			
		{百分比	45.31	54.69	100

- 註：一、市政府主管包含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618,875,820元、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323,514,000元、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57,196,800元、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100,000,000元、工程及用地準備154,000,000元、公教人員購宅貸款基金200,607,860元。
- 二、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職員退休及撫卹617,774,800元、教職員(工)各項補助264,221,960元、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48,480,000元、教職員(工)待遇準備150,000,000元、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150,000,000元、增班及課業費調整準備20,000,000元、世銀貸借大安高工、松山工農校舍工程貸款本息1,900,000元及代辦六張犁土地重劃區大安國小活動中心土地補償8,310,458元。
- 三、建設局主管包含市公車處資本330,000,000元。
- 四、社會局主管包含社會福利基金939,358,000元。
- 五、衛生局主管包含醫療作業循環基金150,000,000元。
- 六、國宅處主管包含國宅基金1,000,000,000元。
- 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包含自來水資本600,000,000元。

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為五八九億八、三六〇萬元，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七十六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五八九億八、三六〇萬元（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騰餘二億八、一二四萬元），截至七十五年九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九三億七、六八九萬元，占歲入預算數一五·九〇%。

(二)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亦為五八九億八、三六〇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付數為一二三億五、九六九萬元，占歲出預算數二〇·九五%。

七、問：特種基金問題

答：一、關於特種基金預算作業，係以營運為中心；基於平等交易立場，其取得之收入必須支付相當成本，而預計取得之收入，又端賴市場之推移，非憑片面努力可得達成，故與公務預算兩者截然不同。

二、為爭取高度經營效能及適應瞬息變化之經濟環境，營業預算之執行必須賦予彈性，故預算法第五十七條「遇有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實際需要，依一定程序可先行墊付而後補列預算」，因此無追加減預算之規定。

三、年度進行中各營利事業機構如遇有預算法第五十七條列舉情形，為因應爭取營運目標，提高績效，凡屬資本支出者於報准先行墊付後則補辦預算，如為成本或費用支出，為符合「成本與收益相配合」之原則，便利當期損益取決與計算，則依臺北市地方

八、問：經濟統計問題。  
答：總預算執行準則規定以併入決算處理。

經濟統計工作最主要之目的在於蒐集各種經濟情勢變動相關資料，應用統計理論與方法，加以整理分析，陳示國家經濟情勢與發展，作為政府施政決策與計畫之依據。其範圍甚廣，諸如國民所得統計、物價統計、金融統計……等等均屬之。本處基於職掌及全國統計工作之分工，目前辦理之項目計有物價調查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及配合中央有關本市之基本國勢調查統計等，茲略述如次：

(一)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算各種物價指數，用以觀測物價水準、衡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並作為調節物價供需之參考。

本市物價調查分躉售、零售兩種，躉售物價調查由本處於每月四、十四、廿四日派員前往各批發市場查價，按旬編製報表，提供行政院主計處彙編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零售及勞務價格則於每旬二、五、八日，由本處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查價，將所得資料按月分別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勞務價格及營造工程物價等三種指數。

(二)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在蒐集本市各行政區、各職業別及各階層家庭收支資料，以研究本市市民所得分配與消費型態之變遷，並提供中央作為編算國民所得之基本資



料。調查之方式係採「訪問」與「配帳」兩種方法。

訪問調查按年辦理一次，本年計查二、五〇〇樣本戶，所獲資料經整理推計分析後，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調查研究報告」。而記帳調查係按月辦理，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家庭（共五八〇戶）；輔導其翔實記錄所發生之收支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按季（三個月）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三)基本國勢調查統計：

臺北市自改制後，協助中央辦理之基本國勢調查統計計有戶口及住宅普查、工商業普查及農漁業普查三種。各種普查作業之設計工作，均由中央負責。臺北市為配合普查整體作業，負責辦理編製名冊、判定業別、調查、審核等工作，計辦理戶口普查三次、工商業普查三次、農漁業普查四次。今年上半年剛完成七十四年農漁業普查，明年上半年將辦理七十五年工商業普查。

本處辦理之物價調查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及配合中央辦理之基本國勢調查統計等工作，一向均極審慎；在調查前妥擬各種統計調查方案，遴選適當調查工作人員，加強訓練及宣傳工作；於審核過程中參酌各種相關資料，並進行複查工作，再加以統計分析，期使辦理之經濟統計工作能切實反映各種經濟情勢；最後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應用。

今後當加強充實人力、改進方法與技術，使經濟統計工作之辦理更進步，提供決策及計畫更多有用的資料

### 九、問：電子處理資料。

答：本府為推動市政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成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推行電腦作業。其業務可分為管理性及技術性兩方面。

在管理性工作方面，負責本府所屬各機關應用電腦之審議、管理、督導及查核，並已擬訂「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要點」，奉本府頒行，作為資訊推展與管理之規範。自七十四年度迄今，共完成審議各機關申請設置迷你級以上電腦十二案，微電腦四十八案；審核各機關資訊作業費用，核定七十五年度預算約四億九千萬元，七十六年度預算約四億六千萬元；完成各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兩次；辦理業務人員電腦作業訓練講習四期共三〇三人。

在技術性工作方面，負責規劃發展與便民服務密切相關或資料具互遷性之市政業務之電腦作業系統，以及協助輔導各機關發展其電腦作業系統。七年以來，除先後規劃處理完成之單項工作項目計八十六項外，並已完或十餘項經常性作業系統，較主要者有：監理業務、商業登記管理、建築管理、地籍管理、市有不動產管理、本府人事管理以及施政計畫列管、工程進度管制等項。其作業方式均以中文顯示列印，並分為線上作業與批次作業兩種。線上系統部分採立即處理方式，經由各單位以電腦或終端機與資料中心主機連線，辦理資料之更新或資訊之查詢；批次作業系統係整批分次處理，將業務

原始資料經整理登錄後輸入電腦處理，產生各種統計分析報表提供有關之業務單位應用。

前述各系統，屬於監理業務之汽車車籍管理系統、機車車籍管理系統、汽車違規案件管理系統及駕駛人管理系統，早經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發展完成多年，供監理處及裁決所等業務單位使用，成效甚佳。但為配合實施全國監理業務連線作業，已於本年四月移由監理單位自行處理。其餘各項系統則續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發展維護，提供各業務單位運用。

答覆單位：市銀行

2. 75、1、10 財政部公布：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市銀對該辦法處理情形請說明。

答：(一)本行接獲新修正「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公文後，即通函各單位遵照辦理，並將修正情形提報本行董事會備查。

(二)新辦法修正重點在放寬轉列呆帳之規定，如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執行無實益者或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可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債權後轉銷呆帳。本行正依據該辦法規定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

3. 貴行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事項，目前辦理執行情形如何？

答：(一)本行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如左：

第三條 本行總行設左列各部、處、室辦理各該規定

事項：

一、公庫部：掌理各項代理公庫業務之設計

、推行、市有證券財務之保管，及分支庫業務之指導、監督等事項。

二、企劃部：掌理全行金融業務之企劃、督導、管理及研考等事項。

三、審查部：掌理全行授信業務之開拓、推展、審核、覆審及管理等事項。

四、營業部：掌理各項存款、放款、國內匯兌、保證業務、全行資金調撥、國民住宅貸款、倉儲及其他金融服務等事項。

五、儲蓄部：掌理儲蓄存款之吸收、運用及其他與儲蓄銀行業務有關事項。

六、國外部：掌理國外匯兌、外匯業務有關之授信，及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廣管理

等事項。

七、信託部：掌理承銷、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保證、簽證、債券發行之

經理與顧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等事項。

八、秘書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公文檢覈、事務、公共關係、營繕、財產管理、醫療保健及其他不屬於各部室之事項。

九、徵信室：掌理客戶之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及徵信資料之搜集、整理、保管等

事項。

十、資訊室：掌理電子計算機作業及其他與

處理銀行業務有關各項機器設備之研究等事項。

二、經濟研究室：掌理與本行業務有關金融、經濟資料之搜集、研究、分析、編譯及有關業務發展與改進之研究事項。

三、稽核室：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等事項。

三、法律事務室：掌理有關本行涉及法律事項之研議處理及放款債權之訴追、保全，暨有關章程則之修訂等事項。

前項所列各部、處、室得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一)本行除第三款審查部正積極籌設外，其餘各單位均照規定事項辦理。

答覆單位：集中支付處

集中支付處編制73、7、6府法三字第二九八〇〇號公布核定七十九人，約僱人員有多少？每人辦理何種業務？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集中支付處依臺北市政府73、7、6府法三字第二九八〇〇號令修正後發佈編制員額七十九員，現有人數七十六員，缺員三員，缺員正待補中，而缺員所遺業務由建教合作實習生代理。

二、集中支付處現無約僱人員。

答覆單位：稅捐稽徵處

3. 稅務督導考核與管理：督導防止逃漏、欠稅催徵，達到多少百分比？

答：本處對稅務督導考核與管理：係按標本兼治之原則積極執行，茲分別說明如下：

治本方面：加強稅務宣導與教育，使民衆有普遍的認知，納稅人深切瞭解履行納稅是國民應盡的基本義務，爲國家財政的主要源泉。

治標方面：加強防止逃漏，運用各項稅課資料，嚴密勾稽工商稅部分，並積極查緝漏開統一發票商號，實施進銷項目相互勾稽暨推動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訂定各稅稽徵作業要點，使稽徵業務逐漸步入制度化、科學化的途徑，以消除逃漏稅捐。

關於欠稅稽徵，本處七十五年度清理欠稅，共計二一三、九三一件，金額爲二、五五〇、四八五、八二七元，清理百分比爲件數佔三一·五二%，金額佔五五·二二%。

4. 稅務稽徵與管理問題

答：壹、新制營業稅實施後，本處積極展開各項稽徵措施：

一、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在新稅法實施開始都不大習慣，致有誤將三聯式統一發票的扣抵聯和收執聯交付非營業人，開二聯式統一發票給營業人，或未加計稅額；或溢收稅額；或短計少收稅額等情形，均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的規定不盡相符，爲補正此一錯誤，本處動員各分處服務區稅務員，挨戶輔導營業人正確地使用統一發票，情況已獲改善。

二、加強稅籍管理工作：

1. 新制營業稅實施後，本處為預防不法之徒虛設行號，獲取不法利益，違反稅法規定，即對各營業人申請設立登記案件及各種課稅資料加以蒐集整理後發覺，虛設行號共二三三家，立即採取防範措施，已收嚇阻作用。

三、實施統一發票稽查：

統一發票稽查小組已自75、8、11開始執行工作，並普遍獲得社會大眾支持，今後仍將繼續貫徹執行。

四、加強輔導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與使用人手寫開立統一發票情形比較，人工手寫開立統一發票不獨耗費時間，且錯誤率也較高，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的營業人，銷貨主動開立發票的情形，也比一般營業人好。本處為減少營業人逃漏稅，除加強宣導一般消費大眾，能完全適應新稅制外，並加強輔導餐飲業、食品業、百貨業和經營門市部的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五、加強查核工作：

查核工作是營業人依新制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後另一重要工作，本處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產出七十五年四、五月分進銷項憑證異常查核清冊進行查核工作，可藉此及早發現虛設行號，而杜逃漏。

貳、財產稅稅務稽徵與管理問題

一、財產稅包括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

稅及契稅五種稅目，稽徵實務目前均在各分處第二股辦理，以上五種稅目之稅務管理為各分處第三股之業務。

二、財產稅各稅之稽徵各分處第二股查定稅額後造具徵收底冊移送三股，納稅人繳清稅款後，收款公庫將繳納通知書之銷號聯移送本處，再轉交各分處第三股並依據徵收底冊辦理銷號。

三、各稅於稅額查定之後如有更正註銷或退稅者，應由第二股填寫更正、註銷或退稅者，應由第二股填寫更正、註銷或退稅核定單，經核准後將核定單一份送第三股更正徵收底冊。

四、各稅於滯納期滿尚未繳納者，由第三股編造欠稅清冊送第二股辦理催徵。

五、各稅欠稅案件，經催繳取得催繳回執，仍未繳納者，由分處第三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7. 中華商場鐵路地下化影響兩邊居民商店營業，有何補救辦法？

答：本處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營業稅查定會議」作成決議，對於因道路整修，嚴重影響道路二旁商號生意者，同意授權各分處調查各該商號實際營業狀況酌減營業稅。復於七十五年二月三日查定會議重申，鐵路地下化及信義計畫副都市中心等興建施工期間，對營業情況受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各分處區應主動調查，提報營業稅查定會議，審核減徵營業稅。

8. 自用住宅之增值稅與一般稅率有何不同？

答：土地增值稅係就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之賦稅，在稅率可以分為「一般稅率」及「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茲分述如下：

(一) 一般稅率——採超額累進之方式，按三種不同的稅率計課，稅率之高低決定於「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換言之，稅率之高低決定於漲價倍數之多寡，分別按四〇%、五十%、六〇%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二)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所謂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註：三百平方公尺，折合九〇·七五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註：臺北市無非都市土地），其土地增值稅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應按一般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申請擴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在出售前一年內曾供出租或營業使用者，不得適用百分之十優惠稅率計課。

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一人一生以一次為限。

11 取締違章屠宰情形如何？

答：依據財政局75、8、6函頒研商「如何加強查緝私宰及根絕私宰畜肉在市場販售」會議紀錄規定，本處隨即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十九期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連繫後組成「臺北市查緝公有市場販賣私宰畜肉小組」於本（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會查，至九月九日止共計調查八次，查獲私宰三四一頭。

其中九月八日調查大龍市場時，曾發生私宰人到場攔罵，市場處於九日續予派員會查後，十日起即以會查人員遭受生命威脅，在市警局未派警察人員隨同保護前，不再派員辦理，本處亦曾一再函電敦促，告以查緝私宰發生爭執，事屬尋常，請勿介意，但未獲市場處同意續予派員會查，本處為維護市民肉食衛生，切盼市場處再次派員會查，在該處未再派員會查前，本處仍依職權，逐日派員查緝，不敢稍懈。

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緝私宰業務，原因經濟科負責，目前已劃由刑警大隊經濟組辦理，所屬各分局則由第三組（刑事組）辦理，查緝層面擴大，成果尚佳。至取締私宰為本處主要工作之一，本處以有限之人力，不分晝夜全力查緝，茲將五年來查獲違規私宰情形報告如左：

七十一年度四、二九三頭  
七十二年度六、四九五頭  
七十三年度一、二三一頭  
七十四年度二一、七〇七頭  
七十五年度二三、四三六頭  
七十六年度累計至九月止共計查獲私宰七、四〇五頭，與上（七十四）年度同期查獲量五、二二二頭比較，增加二、一七三頭，增加率為四一·五三%。今後

當再飭屬繼續努力，加清查緝。

### 財政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七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臺北市銀行

質詢議員：吳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蔣乃辛

郁慕明 計八位 時間一三六分鐘

質詢摘要：

#### 財政局

1. 漏開發票，逃稅漏稅。
2. 統一發票與統一標價。
3. 外鬆內緊的稅率。
4. 商品禮券。
5. 如何加速市政建設的發展擴大公共投資。
6. 談票據法修正如何建立金融信用。
7. 再談中華商場。
8. 私宰問題的相對論。

#### 主計處

知數未知數。

#### 市銀行

1. 服務品質又進一步。
2. 掌握優勢提升業績暢通人事管道。

#### 集中支付處

集中支付是否發揮便民服務。

#### 公營當舖

各類流當品標售之探討。

### ※速記錄

——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速記：陳隆材

主席（陳副廳長健治）：

現在進行財政部門第五組質詢，吳議員碧珠算八位，時間一三六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碧珠：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財政部門第五組質詢，由劉議員樹錚等及本席八位質詢，首先有關財稅問題由陳議員先行與財政局探討。

陳議員世昌：

請財政局林局長。

局長，本席請教你的「外鬆內緊的稅率」，所謂「外鬆」就是指新型的營業稅對外銷廠商採用零稅率，在產品外銷之前各層次的營業稅在產品出口以後都可以退稅，這可以說是非常的鬆，所以我覺得對外銷廠商所採用的這種零稅率是外鬆，你認為怎